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锋锂业”）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中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成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 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的A类优先股，由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25-138）

2025年12月，公司、赣锋国际、Mali Lithium、中非基金签署了关于由赣锋国际发行的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认购协议基础上，各方签署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

之一系列《补充协议》，由赣锋国际向中非基金发行一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交换为 Mali Lithium 拟发行的优先股（“交换股份”），交换过程中 Mali Lithium 将直接向中非基金发行交换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Mali Lithium B.V.（目标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人）

经综合考虑，各方希望在原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投资人获取交换股份以及交换股份被回购等相关事宜，将投资人获取交换股份的方式调整为目标公司直接向投资人发行交换股份。

本补充协议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原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任何修订、重述、补充或变更的原认购协议相应条款，以原认购协议为准。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赣锋国际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Mali Lithium 及马里 Goulamina 锂辉石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